

## 销售一般条款和条件

**1. 管理条款；订单的接受。** 这些销售条款和条件（以下简称“本条款”）适用于马肯依玛士公司（以下简称“卖方”）销售产品（以下简称“产品”）或提供服务（以下简称“服务”）予向其购买产品及/或服务的个人或实体（以下简称“买方”）。本条款所附的卖方的报价单、订单确认书及/或发票，以及本条款、卖方的保证政策（定义如下）和卖方以书面同意的任何产品规格，构成双方关于产品供应及服务提供的全部协议，因此产生的任何合约，应仅受这些文件和本条款（以下合称“本协议”）之拘束，而买方已经或之后提出的任何其他或不同的条款，无论是以采购订单或其他讯息或其他方式提出，除经卖方签署并核准，否则均被视为拒绝且无适用。如果卖方未对任何采购订单或买方的其他讯息中的条款提出异议，不应被解释为对本条款的放弃，亦不应被解释为同意任何该条款。买方接受任何产品及/或服务，将被视为同意本条款。在卖方明确以书面接受之前，任何订单都不会对卖方产生拘束力。在任何情况下，接受的条件是买方同意本条款中的条款和条件。任何消耗品和备用零件的订单，除根据与卖方向间协议所订购的故障修复零件和消耗品/备用零件外，低于500.00美元（或等值的当地货币）者，将被收取30.00美元（或等值的当地货币）的手续费。该手续费将被自动添加到卖方的发票中。在卖方接受后，未经卖方的事前书面同意，买方不得更改订单。

**2. 取消。** 除非得到卖方的书面同意，买方不得取消或更改卖方接受的任何订单。订购数量的减少应构成本条规定的部分取消。在经卖方核准取消的情况下，卖方将在合理情况下尽可能中止所有工作，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截至所有未来工作中止之日止的费用，并外加10%作为取消费。对任何已完成项目的取消，不应生效，且卖方仍将向买方发货并按订单价格向买方请款。

**3. 付款；担保。** 除本协议中另有规定，买方应在发票日后三十（30）天内付款。如果所有的产品或服务并非一次性交付，买方应支付所交付的产品或服务的单价。每批货物应被视为单独和独立的交易。所有的装运、交付和工作的执行都应得到卖方的信用核准。如果卖方对买方的财务状况或对产品或服务的付款没有信心，卖方可以要求提前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项。任何到期未收取的买方付款，将自到期日起，按每月1.5%（每年18%）的利率计算利息，或者如果低于此利率，则按最高合法利率计算。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所有付款应以卖方的货币支付。对于发往卖方国家之外的订单，可以通过银行汇票（来自卖方可接受的银行）或经确认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指定卖方为受益人）进行支付，并附有由卖方安排的订单或其他条款。与此类信用证或其他支付安排有关的任何费用，应由买方支付。对产品和服务的全部购买价格的支付，不应受到任何形式的抵销、扣减或反诉的影响。卖方可将任何付款用于偿还买方所欠的任何债务，而不影响任何此类债务的剩余部分，无论此类付款所附带的任何注释。买方应支付卖方为收取因本协议产品和服务到期的款项或其他款项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为了担保买方对卖方应付款的支付，买方在此向卖方提供：(i) 在本协议项下发货的产品及其所有附加物和替代物的持续第一担保权益，以及(ii) 对上述产品的所有销售或处置所得的持续担保权益。如果买方未能在到期时向卖方支付任何款项，或者如果买方在全额支付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应付款项之前破产或成为任何破产或接管程序的一方，尽管本协议有任何其他规定，卖方可以：(a) 拒绝继续向买方发货；(b) 无论是否向买方提出要求或通知，宣布未支付的款项全部立即到期并应为支付；(c) 进入可能发现上述产品的场所并将其移走（买方应在一个对双方都合理方便的地点向卖方提供上述产品，并应允许和协助卖方收回和移走上述产品）。(d)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出售任何或全部上述产品，并将出售所得用于收回、修理和出售上述产品的费用、合理的律师费，以及用于偿还

当时到期未付的所有债务。任何剩余款项都应支付给买方，任何不足的数额应由买方支付给卖方。

**4. 价格-报价。** 任何适用于产品或服务的个人财产税、销售税、使用税、消费税、进口税、关税、增值税以及类似的税，如非以卖方的收入计算者，应由买方支付。除本条款另有约定外，价格应依202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决定，不包括装箱、运费、交付、保险、拆卸、装卸或安装这些应由买方支付的费用。上述费用可以在发票上单独显示。报价适用于15天。安装服务，除非另有约定，可按标准费率加上运输和费用计算。

**5. 交货；所有权。** 产品的风险将在交货至卖方指定的地点时转移，产品的所有权将在全额付款时转移。向卖方生产厂当地公共承运人交货，并按照买方的指示进行托运时，应构成在该交货点向买方转移货物的权利、所有权、占有和财产。此后，承运人将被视为买方代表，货物的风险将由买方承担。如果买方没有指定特定运输方式，卖方将自行选择运输方式。买方管理货运下的订单，将被收取9美元（或等值的当地货币）的附加费；如果是空运，则收取15美元（或等值的当地货币）的附加费。预计的运输时间表是从订单的信用核准日期，以及收到处理和生产买方的整个订单所需的细节、信息和样品开始。运输或生产日期均为仅为预计日期；卖方不对包括但不限于因罢工、火灾、禁运、不正常的生产条件、流行病、大流行疫情，或超出卖方合理控制的原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延迟或不履行负责。如果发生这种延迟或不履行，不得取消本协议，交货或履行的时间应延长到合理的时间，但不得少于延迟的时间。卖方可以分批交货。

**6. 安全合规。** 买方应使用，并要求其员工和代理人使用适用的手册、说明和标签中规定的安全装置、防护装置和正确的安全操作程序。买方不得拆除或修改任何安全装置、防护装置、卷标或警告。买方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安全和健康法律、标准、法规和规范。特别是，买方承认，某些产品可能被视为或含有危险物质，买方应相应地通知和培训其员工。对于与买方使用产品有关的任何损害、义务、损失和费用，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买方应赔偿卖方并使其免受损害。

**7. 软件和SAAS产品。** 如果卖方的产品包括任何软件，买方被授予非专属的、不可转让的授权，仅限以使用此类软件来操作产品交付时该软件已被加载其中的卖方产品。买方不得复制、修改、展示、反编译、反汇编或对此类软件进行反向工程，除非当地法律禁止限制卖方的此类活动。如果任何额外的软件或软件即服务（“SaaS”）产品（以下合称“软件解决方案”）是根据报价单、订单确认书、发票或工作说明书交付给买方，买方在此被授予非专属、不可转让、不可再授权的有限授权，允许买方根据卖方的档案、使用条款、本协议和适用法律访问和使用这些软件解决方案。买方知悉，软件解决方案可能位于第三人平台（“第三方平台”）上，由第三人（“平台提供商”）提供和托管。卖方对第三方平台或平台提供商的作为或不作为，不负任何责任。

任何软件解决方案的权利或所有权均无转移给买方。软件解决方案的所有权，以及软件解决方案或相关档案中所有适用的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和其他知识产权，以及软件解决方案及/或档案的任何副本、修改或合并部分，在任何时候都是卖方及/或第三方授权人的专属财产。软件解决方案受当地和国际的知识产权法、国际条约规定和其他适用法律的保护。

买方知悉，软件解决方案是卖方的机密和专有财产，包含商业秘密。除经明确授权外，买方同意在其组织内持有该软件解决方案，未经卖方的明确书面同意，或在此授权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或公布、交流或向第三人披露该软件解决方案的任何部分。

**8. 买方责任。** a. 买方应向卖方提供所有相关和准确的信息，并严格遵守卖方提供的用户指南和说明。确定任何报价或发票中所述产品的适用性，完全是买方的责任，卖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买方负责(i) 选择产品及其使用或获得的结果，以及(ii) 进行印刷测试，以检查和验证性能和标记结果的性能与质量。(i) 如果产品用于非卖方提供之支撑物或用于化学成分及/或实

施过程会变化的支撑物；或者(ii)如果性能及/或标记质量的不足可以透过买方进行的适当控制而被发现，则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评估与其活动有关的风险，完全是买方的责任，强烈建议买方采取所有被认为必要的预防措施，以减少因使用产品（无论是否有缺陷）而可能产生的任何损害或损失。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备用设备、建立产品库存、执行测试程序，或制定适当的行动计划。

b. 产品的设计、制造或测试不是为了用于可能涉及直接或间接接触或迁移到医疗设备、药品、化妆品、食品或用于消费的物质，以及受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或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或监管当局要求的任何应用。买方应负责遵守与拟议用途有关的法律和监管要求，以及良好的行业惯例。

**9. 有限保证。** 卖方保证，根据卖方在发货时有效的保修政策（可应买方要求提供）中的保修条款（“保修”），在保修政策规定的期限内（“保修期”），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根据本协议交付的设备将不存在材料和工艺缺陷。保修期自向买方发货之日起起算。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向卖方提供所有相关信息及其对现场的合理访问，并与卖方合作，以便卖方检查和补救缺陷。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买方不得试图修理设备。在保修期内，卖方将自行决定，对证明存在材料或工艺缺陷的设备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还购买价格。保修包括零件和人工。旅费和费用应向买方收取。这些补救措施是买方对违反保证约定的唯一补救措施。卖方提供的任何保修服务均不应延长原有限的保修期。对于卖方指定要返回进行维修或更换的产品，买方应从卖方处获得退货授权号和运输说明，并预付运费返回产品。在卖方指定的区域内，将产品退回给买方的运费由卖方支付；对于所有其他地点，保修不包括所有的运输费用、关税和任何其他相关费用。所有更换的产品应成为卖方的财产。本保修不适用于因以下原因造成的缺陷：(a) 不遵守卖方的用户指南、规格或说明，(b) 买方安装、使用、储存、保管或维护不当，(c) 因正常使用零件而造成的磨损，(d) 修改、变更或重新调整设备，(f) 使用非卖方提供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接口、软件、油墨、添加剂、备用零件、附件、色带、卷标和消耗品，(g) 意外、疏忽、误用或滥用，(h) 暴露在卖方提供的环境、电源和操作规范范围之外的条件下，(i) 买方执行的客制化工作，或(j) 不可抗力事件。本保证具排他性，并取代所有其他因法律实施，或由贸易惯例或交易过程产生的明示和默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适销性、对特定目的的适用性、对性能的声明、不侵权或不符合约定的默示保证。这里提供的补救措施是买方唯一和排他的补救措施。卖方不就其提供的产品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承诺、作为或不作为，承担任何其他义务或责任。买方不得转让此保证。

卖方发布的所有样品、图纸、描述性材料、规格和广告，以及卖方目录或手册中的任何描述或插图都仅供参考，发布或制作的目的是为了说明问题，它们不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

**10. 性能。** 卖方提供的产品性能仅为指示性的，不应产生任何责任。买方知悉，卖方提供的性能是在测试环境中获得的结果，卖方对生产中产品的使用，不做任何一般性声明或担保。替换零件和新产品中的零件可能是新的或翻新的。

**11. 零件。** 卖方不提供普通的紧固件。对于标准产品的零件，通常可以从卖方处获得。所有产品的档案或其他支持，可由卖方决定提供。

**12. 责任限制。** a. 尽管本协议中有相反的规定，卖方不对买方或任何其他人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下述任何类型的损失或损害负责（无论是否因侵权（包括过失）、违约、违反保证、产品责任或其他原因产生，无论这种损失或损害是否可以预见、已预见或已知：(i) 任何业务、利润、商誉、收入、合约、预期储蓄的损失，任何浪费的开支，生产停工，材料或产品的损失或损坏，第三人请求或任何数据的损失或损坏（无论这些类型的损失或损害是否是直接的、间接的或后果性的）；或(ii)，任何一般的、惩罚性的、特殊的、附带的、促成的、间接或后果性的损失或损害，无论如何产生。b. 在任何情况下，卖方因产品、任何卖方提供的附属服务，或

本协议所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总责任上限，无论是否因违约、侵权行为（包括疏忽）或其他原因产生，均不得超过卖方因该请求产生的产品或服务所收取的净额。双方承认，这些费用是根据上述责任限制确定的。c. 买方就本协议或本协议所涵盖的产品和服务提出的任何请求，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应在该产品和服务的发票日后一（1）年内提出。

**13. 赔偿。** 买方应赔偿和维护卖方及其关联企业因下列原因而可能产生的任何和所有损失、损害和费用（包括律师费和任何因诉讼辩护产生的其他费用）：(i) 买方使用、操作或持有产品；(ii) 买方变更或修改产品，或将产品与其他产品或设备结合使用；(iii) 买方的疏忽或故意作为或不作为；或(iv) 买方违反本协议。

**14. 变更。** 卖方可以在任何时候对产品的设计和结构进行修改。卖方可以提供合适的替代品，以替代因优先权，或因政府当局制定的法规或无法从供货商那里获得的材料。卖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从其当前的产品供应中撤回任何产品，并且买方进一步同意接受卖方以任何替代产品来履行买方的订单。

**15. 所有权。** a. 卖方有一系列专有产品，由卖方提供给她客户，包括买方。产品以及与产品或本协议相关的所有设计、档案、软件、程序、发明、技术或信息中的所有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均由卖方拥有或授权予卖方，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具有将此类知识产权的所有权转让予买方的效力。

b. 如果有任何第三人要求、主张或起诉，主张买方在按照卖方随该产品发出或与该产品有关的任何指示和说明正确使用该产品的前提下，侵害了在卖方交货国第三人的任何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买方应：(i) 及时以书面通知卖方此类请求；(ii) 不做任何与请求有关的承认或试图和解或妥协；(iii) 明确授权卖方进行所有谈判和诉讼，并解决由此类主张引起的所有诉讼；以及(iv) 向卖方提供卖方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可用信息、档案和协助。

c. 除上述规定外，如果产品被认定侵害了卖方交货国第三人的任何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卖方应自行决定，选择：(i) 为买方争取继续使用相关产品的权利，而不承担任何侵权责任；(ii) 修改相关产品，使其成为非侵权产品；(iii) 用功能相当的非侵权产品替代相关产品；或(iv) 退还买方为侵权产品支付的价格。本条规定了卖方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下的全部责任。

d. 买方应赔偿卖方因任何第三人要求、主张或起诉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损害、成本、责任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i) 卖方根据买方提供给卖方的设计及/或规格制造的任何产品侵害了第三人的任何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ii) 买方以卖方设计、图纸或规格中未指明的特定方式使用、更改或修改任何产品侵害了第三人的任何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或(iii) 本协议提供的任何产品（包括软件）与非卖方提供的设备、装置或软件的组合、操作或使用侵害了第三人的任何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

**16. 保密信息。** 卖方（或其任何分包商或次供货商）向买方披露的所有非公开、保密或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规格、样品、图案、设计、计划、图纸、档案、数据、营运数据、业务经营、客户名单、定价、折扣或回扣。无论是口头或以书面、电子或其他形式或媒体揭露或取得，以及无论是否标记、指定或以其他方式确定为与本协议有关的“机密”，均具机密性，仅得用于履行本协议的目的，除非事先得到卖方书面授权，否则不得披露或复制。根据卖方的要求，买方应及时返还或销毁从卖方处收到的所有档案和其他材料。对于任何违反本条的行为，卖方有权声请法院禁制令。本条不适用于以下信息，即(a) 已为公众所知；(b) 在披露时买方已知；或(c) 买方在非保密的基础上从第三人合法取得。买方不得，也不允许使任何人对卖方的产品及/或产品零件进行反向工程。

**17. 数据隐私。** 在业务关系过程中，双方将分享2021年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PIPL”）、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2016/679（“GDPR”）和任何其他与个人数据有关的立法以及适用于马肯依玛士当地设施的任何类似管辖权所规定个人信息（“个人数据”）。如任何一方签订本协议，其所属国没有关于数据保护的相关立法和/或其所属国数据

保护相关立法低于PIPL或GDPR 2016/679的安全级别，该方将有义务应用马肯依玛士的指示，以正确处理个人数据，更为详尽的信息您可以通过以下邮箱联系马肯依玛士：[privacy@markem-imaje.com](mailto:privacy@markem-imaje.com)。

**18.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都可以在发生可理解的延迟时暂停履行。可理解的延迟可能包括任何非因其履约受阻的一方的过错或疏忽而造成的延迟，以及天灾或公敌行为、政府当局施加的延误、洪水、火灾、地震、流行病、大流行疫情、异常恶劣的天气、类似性质的延迟或政府原因，以及罢工或劳资纠纷（仅涉及被延迟方的员工）。

**19. 合规及出口管制。** a. 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权利时，买方在任何时候都应以道德的方式行事，并遵守所有适用的(i)任何相关政府、政府的或监管机构的或当局或其他相关机构的法律、法规、行业惯例、准则和其他要求；(ii)普通法；以及(iii)美国以及卖方和买方设立或运营与本协议有关的业务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有拘束力的法院命令、判决或法令（以下合称“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贿赂、欺诈行为、腐败行为及/或洗钱不时生效或被修订的任何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反海外腐败法》和英国2010年《反贿赂法案》）以及任何不时生效的有关进出口法规、税收及/或关税的适用法律（“进出口法律”）。

b. 买方应确保产品以及根据本协议从卖方获得的任何其他产品或技术，不会以其原始形式或在被并入其他项目后被以违反进出口法律的方式出口、出售、转移、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分。

c. 卖方希望买方遵守所有相关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并且卖方不会直接或间接与受限制方或受限制的最终用途开展业务。买方承认并接受，卖方已确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向美国、欧盟或瑞士发起的制裁计划对象的任何国家/地区销售、供应、转让或出口产品、软件或服务，或支持产品、软件或服务。此外，由于当前的政治和人道主义局势以及与乌克兰非控制地区（如克里米亚、塞瓦斯托波尔、扎波罗热、卢甘斯克人民共和国-LNR、赫尔松、顿涅茨克人民共和国-DNR）、俄罗斯、白俄罗斯、古巴、伊朗、叙利亚、苏丹、朝鲜和阿富汗的贸易相关的声誉和商业风险，卖方已决定不向位于这些国家/地区的客户和用户出售、直接或间接出口或再出口、提供使用、提供支持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产品（包括交付条件和消耗品）。就缅甸而言，对该国的销售和支持应首先根据具体情况与卖方核实。国家/地区列表可能因国际事件而异，卖家将相应地更新此列表。此外，卖方可自行决定不向受限制方名单上列出的实体出售或支持产品。如果卖方拒绝在任何这些国家/地区销售和支持客户或向任何这些实体销售和提供，则买方将无权向卖方提出任何索赔。买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上述任何国家/地区出售、出口或再出口根据本协议提供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产品，或供其使用。

d. 买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a)至(c)段的目的得到商业链下游的任何第三方（包括可能的经销商）的尊重。

e. 买方应建立并维持适当的监测机制，以发现商业链下游的任何第三方（包括可能的经销商）违反(a)至(c)段目的的行为。

f. 买方应完全遵守所有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数据保护和隐私法规，并确保其员工、代理人和承包商遵守这些法规的规定。

g. 任何违反(a)至(f)款的行为均构成对本协议基本要素的重大违反，卖方有权寻求适当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i) 终止本协议；和

(ii) 向买方收取相当于本协议总价值和出口货物价格的罚款。

h. 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在适用(a)至(f)款时遇到的任何问题，包括第三方可能损害(a)至(c)款目的的任何相关活动。买方应在收到卖方要求提供相关信息的简单要求后两周内向卖方提供证明其遵守(a)至(f)款规定的义务的相关信息。

**20. 转让。**未经卖方授权官员的事先书面核准，买方不得转让本协议。该核准可以因任何原因而不给予。

**21. 完整性。**此处所述的条款和条件构成了卖方和买方之间相关事项的完整协议。本协议的条款是独立的、可分割的，因此，如果其中一条款无法执行，也不会影响其余条款。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放弃，除非以书面作出并经被弃权方签署，否则不生效力。这种放弃不应成为对任何其他条款或违规或违约的持续放弃。卖方对印刷错误不负任何责任。

**22. 语言。**本条款应使用英语和卖方注册所在地的当地语言，当产生歧异时，英语优先于当地语言。

**23.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本协议以及因卖方和买方之间的关系而产生的所有请求将由卖方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解释、管辖和执行，不考虑任何法律冲突原则，并排除《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双方同意，卖方和买方之间可能因本协议或双方之间的任何交易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诉讼，应受卖方所在国家和地区法院的专属管辖，双方在此同意接受这些法院的管辖。